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 YUI HOLDINGS LIMITED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4)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凌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根據董事會當前獲得的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虧損淨額不少於3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純利約2.2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預期由純利轉為虧損淨額主要由於三個項目：(1)干諾道西92-103A號項目；(2)干諾道中152-155號項目；及(3)高超道項目產生虧損，該等虧損乃由於項目複雜性增加令項目時間表出現意料之外的延期，導致成本超支及為滿足項目規格而需額外工作。

本公司仍正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仍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目前可得資料，尚未經本集團獨立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且及可能會作調整。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業績公告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底之前刊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於刊發時細閱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志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志輝先生及陳少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金峰先生、何振琮先生及施偉廉先生。